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王辉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3、4、5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下午2:00，在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开发区创新大道17号东软载波智能电子信息产业园试制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45,644,2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48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3,77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7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865,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3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由董事长崔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5,541,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10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763,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013%；反对 10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5,298,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6%；反对 10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760,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566%；反对 10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作为关联股东，王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选举骆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5,443,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664,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281%。

3.02、《选举崔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5,443,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664,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281%。

3.03、《选举潘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5,450,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671,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925%。

3.04、《选举吴玉贤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5,443,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664,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281%。

3.05、《选举蔡剑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5,450,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671,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925%。

3.06、《选举林冬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5,443,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664,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282%。

4、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选举张利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5,527,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74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405%。

4.02、《选举梁文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5,527,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74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405%。

4.03、《选举姜省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5,527,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74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405%。

5、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选举李珩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5,5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74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14%。

5.02、《选举常兰萍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5,4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66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3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